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170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某，户籍地贵州省仁怀市，住贵州省仁怀市。

辩护人徐辉，上海市东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15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4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何某某及其辩护人徐辉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2月19日17时许，浦东公安分局看守所民警杜慧明等人因监管工作需要，将被告人何某某等人调换监房。在换监过程中，何某某拒不配合，掌掴民警杜慧明头部。后民警杜慧明、薛顺等人合力控制何某某时，被告人何某某又用手铐猛砸杜慧明头部，并将薛顺手部划伤。经鉴定，杜慧明遭受外力作用致面部挫伤等损伤，构成轻微伤；薛顺遭受外力作用致手损伤等，尚不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2月20日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决定就本案立案侦查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何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民警杜慧明、薛顺的陈述笔录，证人唐某某、江某某、刘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、视频光盘、视频截屏、《验伤通知书》、医院检验情况记录、关于杜慧明、薛顺等人简要信息、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件接报回执单》《案发经过》、户籍信息、相关《刑事判决书》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出具的何某某调监情况证明、执法证明，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被告人何某某的供述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何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何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，应予数罪并罚。辩护人关于对何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与事实及法律相符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保护国家机关正常的公务管理活动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何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三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32年7月19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马翠华		
审	判	员	陶红		
	人	民陪	审	员	严炜
书	记	员	姚惠君		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